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芦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了本人上任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没有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时,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帮助。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1、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公司股东借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增加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上任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市场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结合本人的工作经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出谋划策。

五、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1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 芦镇华

电子信箱: iiw9923@dingtalk.com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